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分别于2017年9月15日、2017年9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 时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(股票交易时间)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。
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969,147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475%。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796,710,88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935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2,436,62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540%。

(二)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37人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2,844,822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24%。

(三)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9,147,509 股。

同意 1,967,254,6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9%;

反对 1,892,83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0,951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49%；

反对 1,892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5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《关于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9,147,509 股。

同意 1,967,2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5%；

反对 1,93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0,906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83%；

反对 1,93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3. 审议《关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969,147,509 股。

同意 1,967,208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5%；

反对 1,93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0,906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83%；

反对 1,93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凌娜、余洪彬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

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